

#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

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

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 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 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 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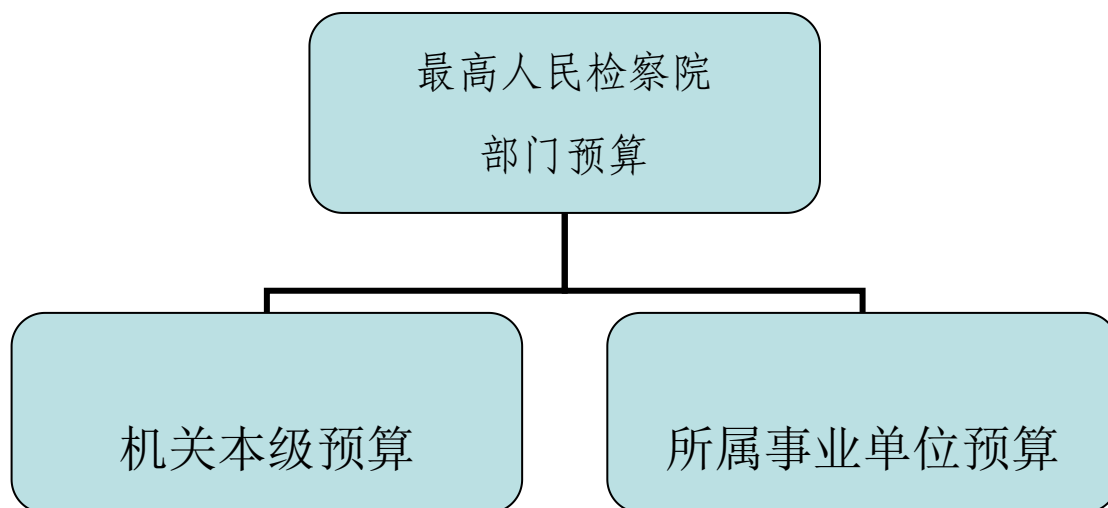
(二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第二检察厅、第三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第五检察厅、第六检察厅、第七检察厅、第八检察厅、第九检察厅、第十检察厅、

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下设 4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检察官学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 第二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部门预算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372.10	一、本年支出	92,607.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37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75,743.43
		（三）教育支出	2,478.39
二、上年结转	12,235.72	（四）科学技术支出	3,923.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35.72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2,876.48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2,607.82	支 出 总 计	92,607.8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扣除 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基建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预算 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80.72	48,435.72	67,113.43	18,233.57	48,879.86	67,113.43	14832.71	28.37%	18677.71	38.56%
20404	检察	52,280.72	48,435.72	67,113.43	18,233.57	48,879.86	67,113.43	14832.71	28.37%	18677.71	38.56%
205	教育支出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47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10.21	3,110.21	2,982.62	1,359.53	1,623.09	2,982.62	-127.59	-4.10%	-127.59	-4.10%
20603	应用研究	2,555.21	2,555.21	2,557.62	1,359.53	1,198.09	2,557.62	2.41	0.09%	2.41	0.09%
2060301	机构运行	1,583.32	1,583.32	1,359.53	1,359.53		1,359.53	-223.79	-14.13%	-223.79	-14.1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71.89	971.89	1,198.09		1,198.09	1,198.09	226.20	23.27%	226.20	23.2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45.00	545.00	415.00		415.00	415.00	-130.00	-23.85%	-130.00	-23.8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45.00	545.00	415.00		415.00	415.00	-130.00	-23.85%	-130.00	-23.8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2.18	5,632.18	4,934.66	4,934.66		4,934.66	-697.52	-12.38%	-697.52	-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32.18	5,632.18	4,934.66	4,934.66		4,934.66	-697.52	-12.38%	-697.52	-12.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2.90	2,632.90	1,188.59	1,188.59		1,188.59	-1444.31	-54.86%	-1444.31	-54.8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9.93	349.93	349.34	349.34		349.34	-0.59	-0.17%	-0.59	-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9.35	2,649.35	2,549.06	2,549.06		2,549.06	-100.29	-3.79%	-100.29	-3.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847.67	847.67		847.67	847.67		847.6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2,194.74	2,194.74	2,863.00	2,863.00		2,863.00	668.26	30.45%	668.26	30.45%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2,194.74	2,194.74	2,863.00	2,863.00		2,863.00	668.26	30.45%	668.26	3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56	1,356.56	1,850.00	1,850.00		1,850.00	493.44	36.37%	493.44	36.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58	166.58	173.00	173.00		173.00	6.42	3.85%	6.42	3.85%
2210203	购房补贴	671.60	671.60	840.00	840.00		840.00	168.40	25.07%	168.40	25.07%
	<b>合计</b>	65,896.24	62,051.24	80,372.10	27,390.76	52,981.34	80,372.10	14475.86	21.97%	18320.86	29.5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7,771.07</b>	<b>17,771.07</b>	
30101	基本工资	3,401.09	3,401.09	
30102	津贴补贴	7,234.75	7,234.75	
30103	奖金	989.13	989.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	1.00	
30107	绩效工资	58.07	58.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1.99	2,901.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2.67	862.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0	4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0.00	1,850.00	
30114	医疗费	126.00	12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37	298.3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7,586.16</b>		<b>7,586.16</b>
30201	办公费	154.45		154.45
30202	印刷费	37.00		37.00
30203	咨询费	18.00		18.00
30204	手续费	2.80		2.80
30205	水费	122.00		122.00
30206	电费	463.00		463.00
30207	邮电费	94.40		94.40
30208	取暖费	208.00		20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2.00		722.00
30211	差旅费	357.66		357.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31		17.31
30213	维修（护）费	301.66		301.66
30214	租赁费	108.00		108.00
30215	会议费	233.00		233.00
30216	培训费	379.84		379.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15		34.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4.30		17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00		6.00
30226	劳务费	178.00		17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0		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8.00		298.00
30229	福利费	17.00		1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63		403.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6.00		1,0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9.96		1,919.9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632.11</b>	<b>1,632.11</b>	
30301	离休费	848.64	848.64	
30302	退休费	363.09	363.09	
30304	抚恤金	24.00	24.00	
30305	生活补助	5.00	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3.73	323.73	
30309	奖励金	3.50	3.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5	64.15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401.42</b>		<b>401.42</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00		16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2.00		122.00
31006	大型修缮	9.42		9.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5.00		105.00
	合 计	<b>27,390.76</b>	<b>19,403.18</b>	<b>7,987.58</b>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018 年调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b>906.31</b>	305.00	<b>446.78</b>	65.00	381.78	154.53	<b>896.31</b>	305.00	<b>436.78</b>	65.00	371.78	154.53	<b>869.39</b>	295.85	<b>423.63</b>	20.00	403.63	149.91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37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83,901.82
三、事业收入	3,892.56	三、教育支出	2,478.3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5,221.94
五、其他收入	6,073.88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5.58
		六、住房保障支出	3,386.53
本年收入合计	90,338.54	本年支出合计	102,574.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235.72		
收 入 总 计	102,574.26	支 出 总 计	102,574.26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200.00</b>	<b>200.00</b>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83,901.82</b>	<b>8,630.00</b>	<b>67,113.43</b>		<b>3,743.42</b>					<b>4,414.97</b>	
<b>20404</b>	<b>检察</b>	<b>83,901.82</b>	<b>8,630.00</b>	<b>67,113.43</b>		<b>3,743.42</b>					<b>4,414.97</b>	
<b>205</b>	<b>教育支出</b>	<b>2,478.39</b>		<b>2,478.39</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2,478.39</b>		<b>2,478.39</b>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5,221.94</b>	<b>941.32</b>	<b>2,982.62</b>		<b>50.00</b>					<b>1,248.00</b>	
<b>20603</b>	<b>应用研究</b>	<b>4,630.26</b>	<b>774.64</b>	<b>2,557.62</b>		<b>50.00</b>					<b>1,248.00</b>	
2060301	机构运行	2,657.53		1,359.53		50.00					1,248.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72.73	774.64	1,198.09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581.68</b>	<b>166.68</b>	<b>415.00</b>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81.68	166.68	415.00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b>10.00</b>		<b>10.00</b>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385.58</b>	<b>2,450.92</b>	<b>4,934.6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7,385.58</b>	<b>2,450.92</b>	<b>4,934.66</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8.59	200.00	1,188.5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79.34	30.00	34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9.98	2,220.92	2,54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7.67		847.6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386.53</b>	<b>13.48</b>	<b>2,863.00</b>		<b>99.14</b>					<b>410.9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386.53</b>	<b>13.48</b>	<b>2,863.00</b>		<b>99.14</b>					<b>410.9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30	2.26	1,850.00		72.04					1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69	11.22	173.00		1.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0.54		840.00		25.63					234.91
	合计	<b>102,574.26</b>	<b>12,235.72</b>	<b>80,372.10</b>		<b>3,892.56</b>					<b>6,073.88</b>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200.00</b>		<b>200.00</b>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83,901.82</b>	<b>26,391.96</b>	<b>57,509.86</b>			
<b>20404</b>	<b>检察</b>	<b>83,901.82</b>	<b>26,391.96</b>	<b>57,509.86</b>			
<b>205</b>	<b>教育支出</b>	<b>2,478.39</b>		<b>2,478.39</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2,478.39</b>		<b>2,478.39</b>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5,221.94</b>	<b>2,657.53</b>	<b>2,564.41</b>			
<b>20603</b>	<b>应用研究</b>	<b>4,630.26</b>	<b>2,657.53</b>	<b>1,972.73</b>			
2060301	机构运行	2,657.53	2,657.5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72.73		1,972.73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581.68</b>		<b>581.68</b>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81.68		581.68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b>10.00</b>		<b>10.00</b>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385.58</b>	<b>7,385.5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b>	<b>7,385.58</b>	<b>7,385.58</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388.59	1,388.5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79.34	3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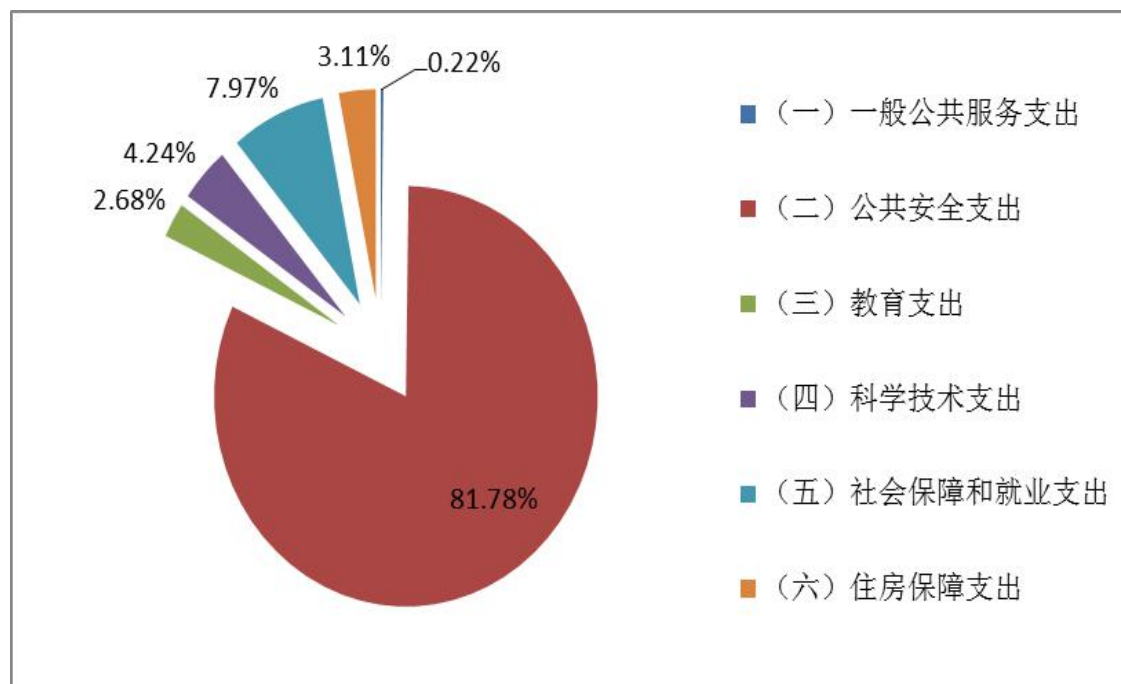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9.98	4,76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7.67	847.6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386.53</b>	<b>3,386.5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386.53</b>	<b>3,386.5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30	2,100.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69	185.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0.54	1,100.54				
	合计	<b>102,574.26</b>	<b>39,821.60</b>	<b>62,752.66</b>			

## 第三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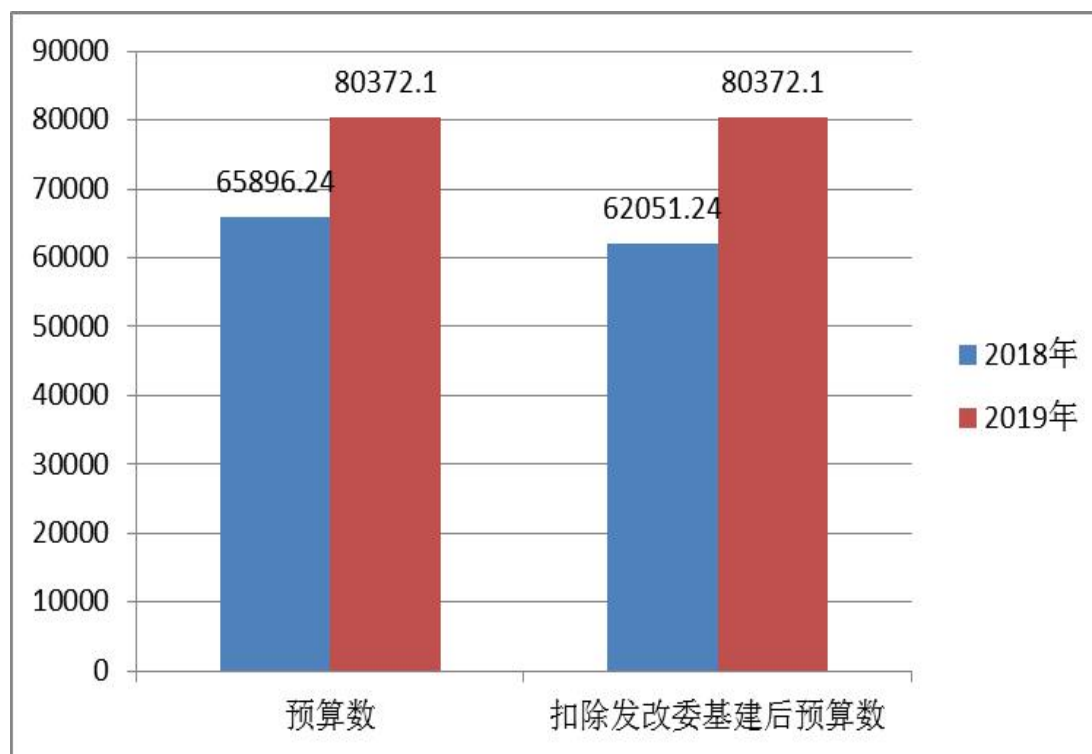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607.8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372.10 万元，上年结转 12235.7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5743.43 万元，教育支出 2478.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923.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5.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6.48 万元。



##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0372.1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4475.86 万元，增长 21.97%，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19 年预算支出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8320.86 万元，增长 29.53%。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67113.43 万元，占 83.50%；教育（类）支出 2478.39 万元，占 3.08%；科学技术（类）支出 2982.62 万元，占 3.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34.66 万元，占 6.14%；住房保障（类）支出 2863 万元，占 3.5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2019 年按不低于 5% 压减会议费、检察文献保障与开发等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同时重点保障了公益诉讼检察、高检院机关巡视工作专项经费等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安排相关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19 年预算数为 67113.43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4832.71 万元，增长 28.37%。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8677.71 万元，增长 38.56%。主要增加一次性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478.39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持平。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19年预算数为2557.62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2.41万元，增长0.09%。

其中：

**机构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359.53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223.79万元，下降14.13%。主要是科目间结构调整，将原安排在本科目的部分经费调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社会公益研究（项）**2019年预算数为1198.09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226.20万元，增长23.27%。主要增加基本科研业务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19年预算数为415.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130.00万元，下降23.85%。主要减少司法鉴定实验室项目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与2018年执行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9年预算数为4934.66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697.52万元，下降12.38%。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

1188.59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444.31 万元，下降 54.86%。主要是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纳入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统一支付范围。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49.3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0.59 万元，下降 0.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549.0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00.29 万元，下降 3.79%。主要是 2018 年执行中安排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9 年无此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47.6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847.6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安排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9 年预算数为 2863.0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668.26 万元，增长 30.45%。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850.0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493.44 万元，增长 36.37%。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提租补贴（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73.0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6.42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职工晋职晋档，提租补贴经费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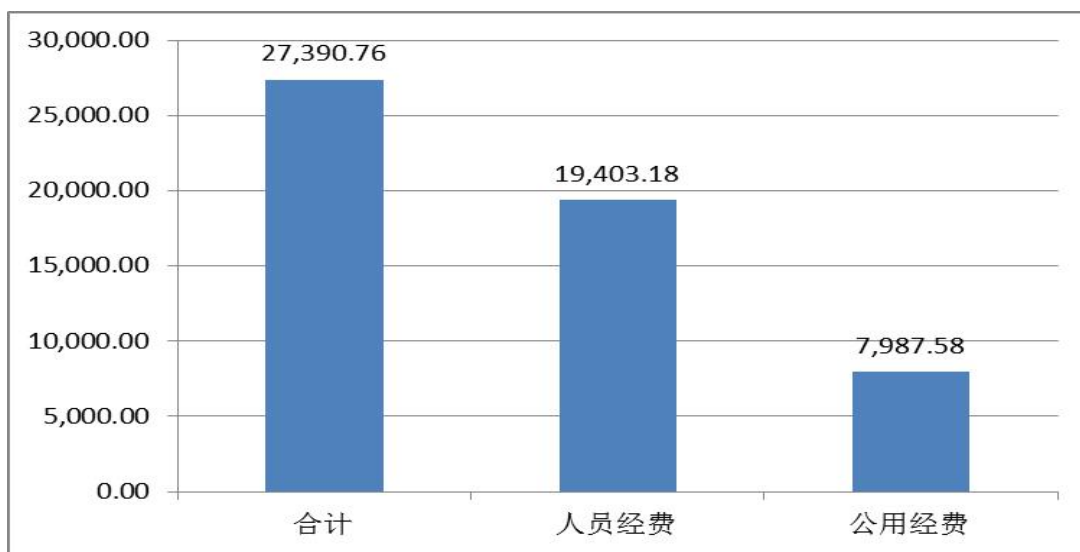
购房补贴（项）2019年预算数为840.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168.40万元，增长25.07%。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 三、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390.7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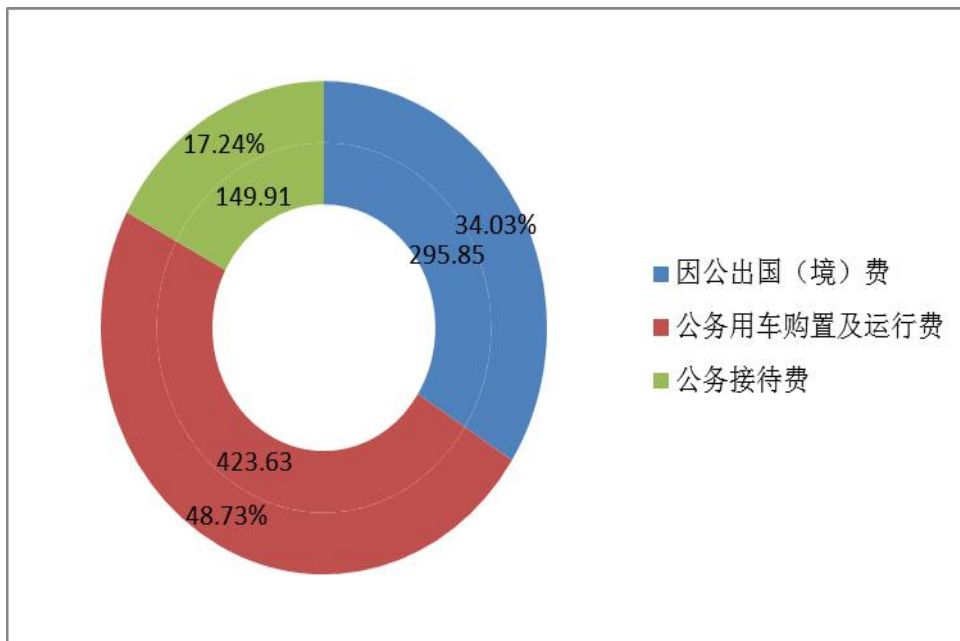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1940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98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四、关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869.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95.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3.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3.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9.91 万元。2018 年，根据财政部有关划转部门预算的通知，由于最高人民检察院职能机构调整，划转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0 万元至中央纪委。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26.92 万元，下降 3.0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五、关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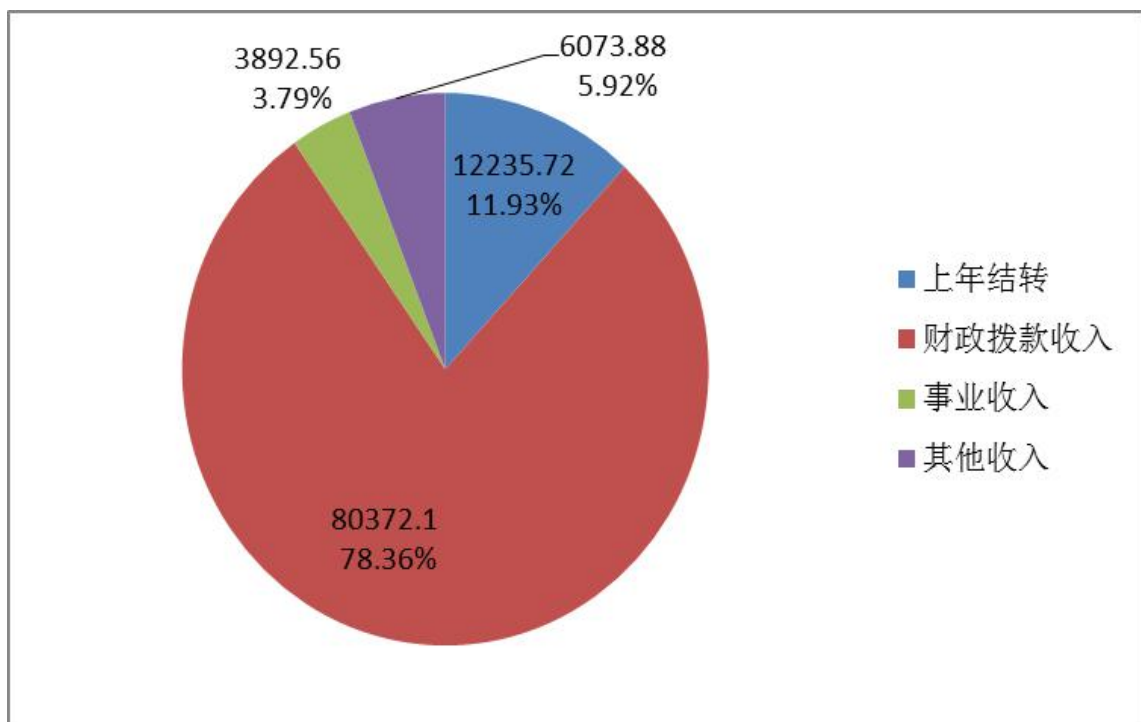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02574.2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372.1万元，事业收入3892.56万元，其他收入6073.88万元，上年结转12235.7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3901.82万元，教育支出2478.3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221.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85.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86.53万元。

## 七、关于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102574.26 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上年结转 12235.72 万元，占 11.9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372.1 万元，占 78.36%；事业收入 3892.56 万元，占 3.79%；其他收入 6073.88 万元，占 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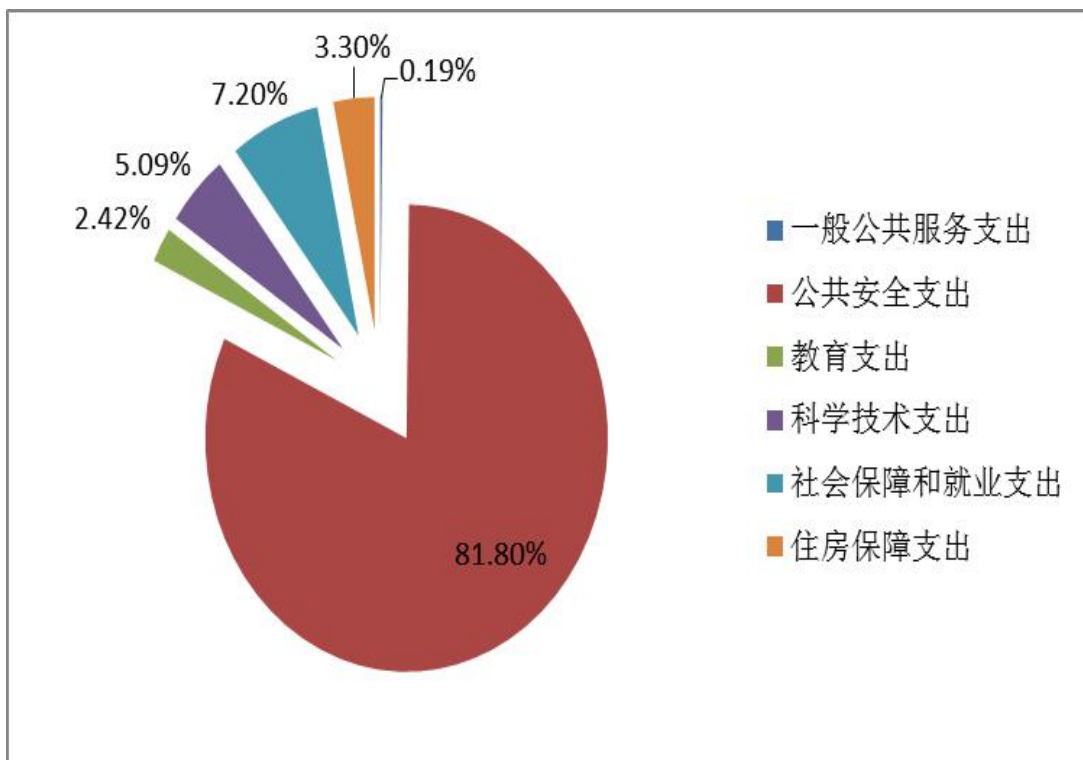




## 八、关于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102574.26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39821.60 万元，占 38.82%；项目支出 62752.66 万元，占 61.18%。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占 0.19%；公共安全支出 83901.82 万元，占 81.80%；教育支出 2478.39 万元，占 2.42%；科学技术支出 5221.94 万元，占 5.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5.58 万元，占 7.20%；住房保障支出 3386.53 万元，占 3.30%。

图 5：2019 年支出按照功能科目分布情况图



## 九、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88.18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177.76万元，下降13.92%。主要原因是反贪转隶后机关本级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026.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43.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52.5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3台（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大中型载客汽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购置计划。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221.43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00 万元。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981.34 万元。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49.24 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

**（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

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